



1861年—1989年



鹭江出版社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7
89

94
F752.857
1
1861-1989

福州海关志

• 1861年—198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XAK03/10



鹭江出版社

1991年·厦门

857540

福州海关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1.875印张 6插页 280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80533-1468-4

K·14 定价：(平) 6.50元
(精) 10.00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福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池贤仁			
副主任委员	邵润生			
委员	陈家环	林步贤	赵宁	
	李志轩	郑平	辛通华	
	陈诚旗	苗雪峰	赵永敬	
	吴亚敏	于晋江		
主编	陈家环			
副主编	赵永敬			
编辑	赵永敬	吴亚敏	于晋江	
撰稿	赵永敬	吴亚敏		
摄影	张晋榕			



福州海关办公大楼



福州海关大楼报关厅

征税



货物监管（陆运）

船舶监管



缉私专用码头



缉私归来





邮包监管

飞机监管



旅客行李监管

序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国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都十分重视地方修志工作，把它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海关作为一个国家重要的涉外部门，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新中国建立前百多年的中国海关，由于受外国的侵略而丧失自主权，这个时期的国家海关史是一部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缩影。解放后，我国海关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彻底地摆脱了长期受外人奴役与掠夺的屈辱地位，独立自主地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推动、促进社会主义事业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编纂海关志既有利于应用当代海关的翔实史料，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励爱国热情；也有利于使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了解海关的历史和现状，从中吸取历史经验，更好地实行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海关。

从清政府建立的闽海关以及1861年建立的由西方列强把持的洋关起，到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后新建立的完全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海关，福州海关已经历了300多年的历史。福州口岸海关的兴衰交替，从一个角度反映了近两个多世纪来福州对外交往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概貌。历史上的封闭、开放政策的变更，都引起了海关机构和法令规定的变化。解放后，特别是十年的改革开放，使福州口岸对外贸易和交往呈现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繁荣局面，海关业务也空前发展。随着时代的进步，海关的职能作

用和法制建设也更加完善了。在新的形势下，整理和总结福州历史上口岸海关管理的经验，特别是40年来口岸海关管理的经验，不仅可以借鉴历史，在口岸海关管理工作中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而且对于促进海关的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福州海关志》的编纂工作历时四载。在闽海关资料缺乏，修志经验不足的情况下，编委和史志办的同志们克服了重重困难，在海关总署和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贯彻立足当代，详近略远以及求实存真的原则，在广泛调查研究充分搜集资料的基础上，翔实地记述了自1685年至1989年的福州海关机构设置和业务发展等情况，作出了可喜的成绩。

建国以后，反映海关史料的书籍，陆续出版的已有不少，但多是属于全国性的，编纂口岸海关史志工作还是近几年的事。《福州海关志》的出版，将为福州口岸海关史志填补空白。这是一个有益的贡献，是值得庆贺的。爰为序。

池贤仁

1990年10月10日

凡 例

一、本书正文上限时间为闽海关始建的1685年，下迄1989年12月底。大事记因闽海关时期的资料缺失，故将1949年8月17日以前部分略去，仅收1949年8月17日至1989年12月30日所发生的大事。

二、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例，客观扼要记述。

三、福州海关前身称闽海关，1950年2月11日，奉国家海关总署令更名为福州海关。本书所记述的内容，在必须冠以海关名称时，1950年2月11日前均称闽海关，其后称福州海关。

四、福州于1949年8月17日解放，本书中所称的“解放后”系指1949年8月17日以后。

五、福州海关主管人员名录，解放前的仅收录税务司或代行税务司职能的主管人名，其中系外籍者均附其英文原名和国籍，解放后的仅收正副关长或代行关长职务的人名。

六、本书所提到的人民币，在1955年3月1日前，均指1949年12月1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后，均指新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旧人民币1万元。

七、走私案件当事人一般不录全名。

八、由于解放前闽海关档案毁于大火，有些统计资料不全，因此附录统计资料有部分暂缺，留待订补。

九、本书所记述之港务、卫生检疫、邮政等内容，本应属各该内容的专业志；但因闽海关早期承办这些业务，故对闽海关经营时期的有关情况仍一并收录于正文，以存历史原貌。

目 录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福建省舶提举司 (11)

第二节 闽海常关 (14)

第三节 闽海关(洋关) (18)

第四节 福州海关 (52)

一、沿革情况 (52)

二、机构设置 (53)

三、下属分支机构 (56)

附：福州关区图

1944年福州沦陷时期闽海关分支机构示意图

1949年闽海关分支机构示意图

闽海关历任监督名录

闽海关历任主管官员名录

福州海关历任关长、副关长名录

第二章 货运监管

第一节 海关监管区 (58)

第二节 货物 (59)

一、查验与放行 (59)

二、估价 (66)

第三节	对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货运监管	(69)
一、	沿海开放城市	(69)
二、	沿海经济开放区	(71)
三、	经济技术开发区	(72)
第四节	对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货运监管	(73)
一、	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	(73)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75)
第五节	对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的货运监管	(76)
一、	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	(76)
二、	进料加工	(81)
第六节	保税仓库(工厂)	(82)
第七节	对对台贸易的监管	(85)
一、	起源与变化	(85)
二、	政策沿革	(86)
三、	贸易与管理	(90)
第八节	对展览品、货样和集装箱的管理	(96)
一、	展览品的管理	(96)
二、	货样与广告品的管理	(97)
三、	集装箱及货柜车的管理	(98)
第九节	报关管理	(100)
一、	报关行	(100)
二、	报关员制度	(103)
第十节	其他	(106)
一、	联锁仓库	(106)
二、	领事签证货单办法	(107)
三、	“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与“进口贸易办法”	(109)

四、福建货物检查机关	(112)
五、揭发货运事故	(116)
第十一节 运输工具	(118)
一、海运	(118)
二、国际航行船舶	(126)
三、陆运	(132)
四、驳船	(134)

第三章 物品监管

第一节 监管对象、特点、规定和程序	(139)
第二节 民国及以前对行李物品的监管	(141)
一、闽海关对轮船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	(141)
二、航空旅客行李、包裹的监管	(14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行李物品的监管	(144)
一、民航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	(145)
二、分离运输行李的监管	(150)
三、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物品的监管	(151)
第四节 对邮包的监管	(155)
一、基本管理程序	(157)
二、非贸易性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监管	(164)
三、特快专递的监管	(167)

第四章 征收税费

第一节 关税	(169)
一、税制	(169)
二、税种	(172)
第二节 代征税、附加税	(177)
一、代征税	(177)
二、附加税	(183)
第三节 征税办法	(184)

第四节	减免退补	(191)
一、	减税和退税	(191)
二、	退税和补税	(197)
第五章	查禁走私	
第一节	走私	(200)
第二节	查缉	(206)
一、	陆上缉私	(206)
二、	海上缉私	(210)
三、	联合缉私	(213)
第三节	对走私的处罚	(216)
一、	罚、处法规的演变	(216)
二、	申诉与变更	(219)
三、	没收货物、物品的处理	(220)
四、	奖励	(223)
第六章	统计	
第一节	统计种类	(227)
第二节	统计方法	(235)
第七章	科技应用	
第一节	计算机中心	(240)
第二节	检查设备	(241)
第三节	办公自动化	(241)
第四节	通讯设备	(242)
第八章	关产	
第一节	不动产	(244)
	附：1949年接管时闽海关不动产一览表	
第二节	车船	(250)
一、	车辆	(250)
二、	船艇	(250)

第九章 其他事务

第一节 创办邮政 (252)

一、起源与发展 (252)

二、人事建制 (254)

三、业务发展 (257)

四、邮资、邮票 (259)

五、与民局之争 (259)

六、邮路 (260)

第二节 港务 (262)

一、福州港概况 (262)

二、港务机构的设立与发展 (262)

三、引水管理 (264)

四、港内泊船管理 (268)

五、助航设备 (270)

第三节 港口检疫 (271)

附录一：福州海关大事记 (278)

附录二：1. 闽海关1861~1931年税收统计表

2. 闽海关1932~1949年税收统计表

3. 福州海关1949~1989年进出口货物统计表

4. 福州海关1949~1989年进出口货物税收统计表

5. 福州海关1949~1989年监管进出口运输工具统计表

6. 福州海关1949~1989年查缉案件、估值、罚没收入统计表

7. 福州海关1949~1989年监管进出口邮递物品统计表

附录三：福建及福州常关税则、帆船、贸易、财政等报告

福州常关报告壹号——税则、历史及主要特征等

福州常关报告贰号——帆船分类、注册、收费等

报告第叁号

现报税收与常关税则税率的比较

报告第肆号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闽海关工作手册

闽海关涵江支关工作手册

闽海关潭头支关工作手册

后记 (366)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设于福建省会福州市，是我国对外开放口岸的海关之一。福州海关下设马尾海关和秀屿、东澳、三沙、琯头4个办事处。

福州港历史悠久。公元1世纪时就与东洋、南洋有海上交通往来。当时称为东冶港，是中国直达越南的最古老的港口之一。《后汉书》记载：“建初八年（公元83年）郑弘代郑众为大司农，旧交趾（越南）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三国吴黄龙二年（公元230年）吴国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浮海求夷洲、澶洲。”夷洲即台湾。三国吴永安三年（公元260年），在福州开元路设置典船校尉。据《隋书》记载，这个时期与福州通航的有东夷的琉球国，南蛮的林邑（今越南南方）、赤土（马来半岛）、真腊（柬埔寨）、婆利（巴厘岛）等地。唐代福州港与泉州港并存。公元10世纪，福州“招来海上蛮夷商贾”。公元1904年，三佛齐国（今印尼苏岛）使者诃栗到福建，通过福州把从国际贸易中得来的“舶来品”进贡到中原。这些贡品如象牙、珍珠、玳瑁、胡椒、豆蔻等物，都是南洋各地的特产。宋代福州太守蔡襄在其所著《荔枝谱》中称“舟行新罗、日本、琉球、大食之属”。可见宋代福州港航线已东至日本，西通阿拉伯诸国了。

明朝初年，“三保太监”郑和七下西洋，每次都经过福州门户闽江口五虎门，在长乐县太平港停泊，等候冬季朔风，然后扬帆开洋。第七次下西洋时停泊达9个月之久。在长乐停泊时除添招水手、维修船舶和补给海程所需物资外，还将闽中货物运往南

洋各国；而各国入京也挟带货物至闽。这一切，都奠定了明代福州海外贸易的基础。

明代成化年间，福建市舶司从泉州北移福州。

清朝建立后，于1685年在澳门、漳州、宁波和云台山分设粤、闽、浙、江四海关。福州南台成为闽海关两分口之一。福州也成为清代我国第一批对外开放口岸之一。

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后，清政府虽然厉行海禁，只允许广州一处对外通商，但仍允许琉球的贡船来福州。可见福州港地位之重要性。

鸦片战争后，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福州被列为近代中国五个通商口岸之一，从此洋货长驱直入，成了帝国主义列强进行经济侵略的一个门户。

福州口岸贸易管理机构由福州将军兼管，负责辖内所有海河货运并征收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货物关税。但是，由于封建海关官吏昏庸腐朽，贪污受贿成风，任凭帝国主义无理要挟，干涉关政，为所欲为。1854年，英国驻福州领事金执尔因英商无法在福州购买到土地，便强行扣压英商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两年后，美国领事也仿效英国，借故命令美国商人停止缴付税款。中国海关主权横遭践踏。

1854年，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借口上海小刀会起义妨碍正常贸易，迫使清政府承认江海关的外国领事监督制度。1855年至1856年，英国驻福州领事咆吟屡次照会福州将军有凤和闽浙总督王懿德，要求仿江海关制度在福州设立外人管理的海关。后由于清政府官员的犹疑及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双方都无暇他顾，此事悬而未决。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签订，规定海关“各口划一办理”，“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使英国从条约上确保控制中国海关的大权。清政府委派前江海关税务

监督、英国人李泰国为首任海关总税务司。李泰国上任不久，立即南下筹建新关，未果，后由新任总税务司赫德筹建成功，于1861年7月14日宣告成立闽海关新关。闽海关税务司公署设于福州仓前山泛船浦，由法国人华德任第一任闽海关税务司。另在长乐营前设立办事处，监督进出口货物的起卸。从此，福州口岸洋、常关并立，洋关管理轮船贸易，常关管理民船贸易和内地贸易。洋关的成立，宣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海关制度的开始，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1949年。

洋关建立后，1861年的关区自泉州府海湾至北关海湾止。1938年厦门陷落，闽海关扩展为闽东原福海关区，闽南除厦门外的其他地区和闽北地区。1946年闽南归还厦门关后，闽海关关区只余有闽东、闽北和原闽海关区，直至1949年。

闽海洋关主要职责是，监管进出口船舶、进出境货物物品、稽查税务、征收关税、查缉走私。随着列强对海关的加紧控制，海关职能不断扩大。闽海关除了在辖区内监管进出口货运、船只，征收关税、船钞，查缉走私和漏税等海关业务外，还包揽了港务、邮政、常关等海关职能外的工作。清代海关总税务司将中国沿海港务工作分为北、中、南三段巡区。闽海关港务工作划归南段巡工司管辖。闽海关税务司与巡工司配合，负责关区内沿海灯塔浮标等助航设施的建造和维修保养。在邮政方面，闽海关税务司兼管的邮政局于1897年正式成立，总部设于闽海关办公楼内；1898年，在福州城设立支局。从此，邮政分支机构逐渐遍及全省，业务迅速发展。仅1897年至1901年的4年间，业务便增加87%。到1909年邮政改归清政府邮传部管理时，综计闽海关所辖的各邮政分局、邮政代办等，已达136处之多。闽海关在一定时期内还兼管常关。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清政府被迫偿付巨额赔款，因海关税款不足用以抵押，条约规定洋关50里内的常关均划归洋关

管辖。闽海关根据总税务司署命令，接管福州口岸50里内常关。1931年，国民政府裁撤常关，原闽海关监督公署所辖常关统归于闽海关。

闽海关行政实行洋员统治制度，外国人均称洋员，而中国人则称华属。闽海关历史上所有主管人员和重要职务，绝大多数由洋员包揽，华人只居低下职位。从1861年至1949年间，闽海关131任税务司或主管官员共有126名外国人，中国人只有5人；即使在所谓中国关税自主时期，华人主管关务的官员大多数亦是以帮办或副税务司的职衔代理关务，位居副税务司之职的仅有3人。税务司职务一直由外国人垄断。为了加强对华员的控制，闽海关根据总税务司署的命令，对华员实行“密报制度”，主管官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司密报关员是否服从，业务是否熟悉，英语是否流利等等。这种“密报”成为海关华员升迁、调动、淘汰的主要标准，也是洋员奴役华员的一种手段。

在生活待遇方面，闽海关洋员也享有大量特权。闽海关税务司年薪高达白银1.2万两，华员薪金只有洋员薪金的十分之一。海关高级洋员拥有公馆、别墅，且仆役成群，并享受回国休假等优越待遇。

清季至民国时期，海关关税为政府财政收入之大宗。闽海关最首要职能是征收关税。1854年，清政府撤销福州口岸茶叶海禁，外商可以直接从福州出口茶叶，因此在1861年洋关建立的第一年，关税收入即达白银150万两。但是，19世纪80~90年代后，由于日本、锡兰、印度茶叶以低价高质在国际市场上与中国茶叶竞争，福州茶叶贸易衰退，出口税、复出口半税、子口税以及与茶叶贸易有关的铅锭进口税、船钞收入锐减。1902年，税收第一次低于100万关两。1906年，清政府明令禁烟，吸烟人数大为减少，削弱了鸦片进口。1911年秋，鸦片完全断绝进口，闽海关关税收入更

是一落千丈。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福州对外贸易，主要是进口贸易迅速发展，外国的日用必需品和奢侈品，如五金、纸烟、煤油、鱼介海味、豆、糖、米谷、麦粉等的进口量日益增多，关税收入随之逐年增加。到1933年，增到452.1万元，开创了闽海关建立以来的最高纪录。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内贸易萧条。国际贸易也因国际关系紧张而日趋紧缩。1938年，日军封锁闽江口，福州贸易更加惨淡。闽海关无税可征。1941年和1944年，福州两次沦陷，海关业务改到福清海口办理，且寥寥无几。这一时期是闽海关税收最不景气的年代。抗战胜利后，内战爆发，贸易难以恢复。直到1949年之前，福州贸易一直处于平淡局面，闽海关税收也无甚起色。

1928年至1934年间，国民政府逐步收回关税主权，几次修订关税税则，大幅度提高进口商品的税率，扩大了征税项目和范围。由于税率的调整，某些商品的国内外差价提高，因此，走私之风日炽。福建自19世纪以来即为日本势力范围，福州面对台湾，闽海关辖区内走私活动猖獗。特别是1937年前，日本浪人在福建沿海为所欲为，大肆走私贩私。针对这种情况，闽海关尽其所能，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缉私工作。但对于日本或国民党官僚、军队纵容的一些走私活动，闽海关迫于情势，往往无可奈何。抗战胜利后，大批美军剩余物资如浪潮般涌入，闽海关更只能望走私洋货而兴叹。

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24日，福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接管闽海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于10月25日设立海关总署于北京，从此闽海关归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管辖。1950年，闽海关改称为福州海关，并沿袭至今。

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海关总署相继颁布《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同时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货运监管、征税、查私等主要业务规章。据此，福州海关的职责是执行对进出国境的运输工具、货物、邮递物品和行李物品的实际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由海关征收的税费；查禁走私。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福州海关将闽海关时期的海务、港务及巡卫国境海岸等工作分别移交福建航运管理局和公安13师接管，停止了对沿海运输船舶的监管，并在海关总署的领导下根据继承和改造的原则，有步骤地对旧海关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使海关集中力量加强对进出口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的监管，建立了许可证为依据的监管制度，打击走私活动，加强税收管理，把海关工作重点转移到为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上来。1953年1月，海关总署并入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福州海关编制属外贸部海关管理局，接受外贸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955年福建省对外贸易局成立后，福州海关在行政上由省外贸局代管。1960年，福州海关成为福建省外贸局所属的处级单位。1970年，省外贸局并入省商业厅，福州海关亦随之归省商业厅管辖，海关人员大批下放。同年8月，福州港口革命委员会成立，福州海关又划归港口革委会领导，改属外事口。1973年，福州港口革委会撤销，海关又移归省外事组领导；1974年移属省外贸局。

解放初期，福州海关保持原闽海关区不变。1984年2月18日，关区扩展为除厦门岛和同安县以外的福建全省。1986年4月1日，根据海关总署决定，福、厦两关仍恢复其原关区。

建国以来，福州海关为建设新海关和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但是，由于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福州海关的工作在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期受到严重干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福州海关的业务和规章制度

遭到严重破坏，监督管理职能大大削弱，机构几经归并后，福州海关编制几乎全部打乱，大批有业务经验的工作人员被下放到农村，业务瘫痪。1969年1月，停止了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监管；1967年7月，停止了海关统计工作和征收关税工作，税款作为由与外贸各进出口公司利润合并上缴。直到1972年5月，才开始逐渐恢复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工作。十年动乱，使福州海关在组织机构、人事、业务制度、关产等方面都受到重大破坏和损失。

1976年10月后，福州海关逐步恢复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放弃的各项业务。1979年，福建、广东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福建的对外贸易开始出现日益发展的新局面，福州海关的业务也急剧发展。1980年1月，国务院对海关体制进行改革，全国各地海关统属国务院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由地方政府监督指导。同年，福州海关恢复征收进出口货物税收和编制海关统计工作，并开始实行进出口报关单制度。在货运监管工作上，提出“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护促进四化”的工作方针。为适应日益发展的新形势，福州海关开始了业务工作改革，变消极把关为积极地促进地方外经外贸和经济的发展，帮助地方用足用好中央给予的优惠政策、灵活措施。1983年12月，福州海关关长带领一班人到广东省各海关调查学习，归来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福州海关的业务改革有了一个阶段性的进步。海关工作人员不仅在思想观念上逐步适应新的海关方针和改革开放的形势，而且努力拓展各项业务，使海关工作在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赞许和重视。

1984年，福州等14个沿海城市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划为沿海开放城市。1985年，福州关区内的一些县市又陆续被划为沿海经济开放区，陆续开放的县市有莆田市的城厢区、涵江区、莆田县、仙游县；福州市的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

长乐县、福清县、平潭县；宁德地区的宁德市、霞浦县。1984年，还在福州马尾设立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这使得福州关区内形成了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层次的开放格局。

随着开放形势的迅速发展，关区内进出口货运量大幅度增长，贸易类型日益增加，海关业务出现了崭新的局面，主要表现在：

在货运监管方面。除一般贸易进出口货运量大幅度增加外，1979年以来，以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等方式的新型贸易，从无到有，迅速发展，遍及区内各乡镇，其中尤以莆田、福清、福州三地为突出。该贸易方式的特点是，地点分散、品种多样，给海关管理增大了工作量和难度。同时，“三资”企业也逐年增多。截至1989年底止，在福州海关已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达448家，外商独资企业73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189家。1979年后，随着台湾海峡形势日趋缓和，两岸人民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接触和交往，特别是渔民在海上以货易货交易的发展，逐步形成福建沿海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特殊交往形式。对此，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于1979年5月24日制定了有关管理规定，使这种交往正式成为一种贸易形式——对台小额贸易。但1983年后，由于一些单位不正当的参与，一度使对台贸易失控。1985年，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关注和努力下，对这项贸易进行了清理整顿，强调发挥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能，使该项贸易业务迅速走上正轨。目前福州海关区沿海的4个海关办事处，均负责加强对台小额贸易的管理。

在运输工具管理方面。福州关区除了马尾港之外的海运，又扩大了数个外贸出口货物装卸点，年船舶进出境数从1979年的228艘次，增加到1989年的1429艘次。此外，空运、陆上货柜车和集装箱与香港的直通车流量也逐年增加，成为福州海关管理运输

工具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税收统计方面。进出口货运量的增加，使福州海关税收创下了历史记录。1985年，征收关税及代征税达7亿多人民币。同时，为了执行开放政策，实行灵活措施，促进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每年都办理了大量的减免税业务。统计工作自1980年恢复以来，都以报表及时、统计数字准确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赞许，被海关总署统计处列为统计报表免复核单位之一。为适应统计工作的应用和发展的需要，福州海关开始开发利用计算机，并取得了多项成果。

在查缉走私方面。针对1979年下半年后形成的海上走私高潮，发挥了海关在查私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与有关部门配合，沉重地打击了以东沙岛为据点的港台走私活动，缴获大量黄金、银元和家用电器等。1984年，又重点打击了一些不法企业利用货运渠道和假“对台贸易”之名的走私活动，维护了进出口货运的正常发展。1988年到1989年，又多次出奇制胜，在海上接连抓获数艘港台走私船，缴获外国香烟1.3万多箱，案值达人民币800多万元。

在行邮工作方面。1983年，福州至香港旅客包机开通，每周一个航次。到1989年9月以后，发展到每周8个航班。福州海关采用机检为主的检查方法，加快验放速度，以方便进出，满足客流量日增的需要。1979年后，邮递物品进出口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福州与香港包机的通航，邮包年进口量从1980年前的每年30万件左右，降至每年14万件，且陆续下降，到1983年只有6万件左右。其中个人邮包大幅度减少。与此同时，随着对外经济文化和科技交往的发展，外贸、外经单位的进口广告品、样品等却逐年增多；进出口非贸易性的印刷品、音像制品持续增长。从1981年以来，出口增长尤甚；1986年增至18万件，已超过进口。1980年10月，增开特快专递业务。

在科技应用方面。为了适应海关各项业务(包括行政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和现代化管理的需要,福州海关以计算机的开发应用和通讯设施装备现代化为先导,兼顾办公自动化和先进的机检设备,进行积极的发展和更新。目前已形成贸易税收统计、财务、人事、办公、文秘档案管理等领域的计算机应用规模。并建成了以海关大楼为中心、车载电台和自动中继站为一体的通讯网络,解决了办公尤其是缉私和与各分支机构之间联络的通讯需要。

伴随着海关各项业务的发展,福州海关机构和人员队伍逐步扩大。1982年、1983年,连续两年吸收了数十名大中专学生,充实业务第一线。到1989年,全关编制人员近500人。同时,加强对新进关人员的分期分类的业务培训,使人员素质大大提高。目前,具有大中专文化水平的人员已占全关人数的30%以上,使干部队伍逐步达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

1984年,根据福州海关的具体情况,国务院批准其升格为厅(局)级单位。1985年8月,福州海关机构从7个科(室)增扩为8个处(室)、1个直属科;1989年又增扩为10个处(室)、1个下属关(处级)、4个办事处(科级)。同时,正着手筹设4个处级关。

当前,福州海关正以新的姿态,遵循“促进为主”的海关工作方针,在海关总署的直接领导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在加强各项监管职能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简化手续、方便进出的一系列措施,为适应对外开放,促进福建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福建市舶提举司

我国市舶司制度始建于唐代。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在泉州设福建市舶司。至明代，由于海禁，对外贸易仅限于琉球国的进贡贸易，且贡船多舍泉而趋榕，在榕之市舶太监也为其进贡提供方便，办理手续，使得泉州市舶司逐渐失去原有的作用。故至成化五年（1469年），巡抚御使朱贤奏请将市舶司移设福州获准；后因选择衙址事意见分歧，直延至成化十年（1474年）方正式移在福州设衙。^①

衙址设于当时的布政司西南乌石山之北、澳门河之南（今道山路澳门路口），是旧都指挥王胜宅第改建的。下设两个附属机构，一称进贡厂，其中有会盘方物的锡贡堂、会宴贡使的承恩堂、香料仓库、椒锡仓库、苏木仓库、硫磺仓库，以及更楼、宿舍、厨房等附属设施；一是柔远驿，在进贡厂之南，是贡使、水梢居住的地方，在柔远驿附近还建有控海楼、尚公桥和怀远坊等建筑设施。^②

福建市舶提举司，上隶朝廷，下属于福建布政司。永乐元年（1403年），朝廷又“命内臣提督市舶”，由于提督市舶太监为

^①福建市舶司移设于福州的时间有3种说法：一为成化五年朱贤奏请移设，获准，见明代高岐著《福建市舶提举司志》；一为成化八年，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5“杂课市舶税”条；最后一种比较集中的意见为成化十年，多为著名专家考证，本书从此说。

^②明·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提举司图



